

3、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流市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北流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一批），项目编号：YLZC2025-G1-810229-DCGS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4人，营业收入为367735.69万元，资产总额为177859.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西正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